附件4

 **“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工匠攀枝花人才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为钒钛、康养等重点产业所需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

**1.支持对象**

攀籍城乡劳动者、在攀企业工作的技能人才。

**2.标准及条件**

符合钒钛、康养产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270号）、《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4〕1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培训的人员，须向培训机构提交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在攀企业职工证明材料（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或一年以上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证明）以及申请培训职业（工种）表；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的人员，须向培训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在攀企业职工证明材料（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或一年以上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证明）、新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由培训机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申报表》（附件4—1），并附开班、结业、考试、取得证书等参训人员情况审核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其中符合攀人社发〔2012〕270号文件规定的“四类人员”，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用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二）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支持对象**

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2.补贴标准**

（1）中等职业技术（技工）学校调整或增加1个康养类专业给予10~20万元补贴，调整或增加1个钒钛类专业给予20~50万元补贴；

（2）高校、高等职业技术院校调整或增加1个康养类专业给予20~50万元补贴，调整或增加1个钒钛类专业给予50~100万元补贴。

**3.办理程序**

调整或增加专业经批准后，填写《在攀高校、职业技术院校调整专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补贴。

（三）鼓励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支持对象**

在攀企业。

**2.补贴标准**

组织企业职工进行钒钛康养产业技能培训，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照新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补贴：

（1）高级工钒钛类每人3500元、康养类每人3000元；

（2）技师钒钛类每人5000元、康养类每人3500元；

（3）高级技师钒钛类每人6000元、康养类每人4000元；

每户企业一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培训享受。

**3.办理程序**

企业填写《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附件4—3），提供当年企业培训情况（附培训人员情况表、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补贴。

（四）对新创建的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1.支持对象**

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2.补贴标准及条件**

对新创建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100万元资助、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200万元资助。

**3.办理程序**

经确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后，填写《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金资助申报表》（附件4—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

（五）支持在攀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新创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1.支持对象**

在攀企业。

**2.补贴标准及条件**

对新创建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考核为合格等次的给予5万元资助，经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8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20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0万元资助。

**3.办理程序**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关于建设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意见》（攀人社发〔2012〕289号）规定程序申报；经确定为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填写《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资助申报表》（附件4—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经费。

（六）实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制度，分国家、省两级每月给予2000~3000元津贴。

**1.支持对象**

技能大师工作室创（领）办人。

**2.补贴标准及条件**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每月给予2000元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每月给予3000元津贴。领（创）办人所在企业每年应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停发津贴，领（创）办人离攀工作，从离攀之日起停发津贴。领（创）办人同时符合人才新政中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享受岗位津贴条件，则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津贴。

**3.办理程序**

以一年报批一次的方式，每年1月为申报月，领（创）办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过去1个年度的津贴申请《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申请表》（附件4—6），并附相关文件证明、工作总结和企业考核意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津贴。

二、监督管理

所有申报机构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4—1**.**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考试（鉴定）费申报表

4—2.在攀高校、职业技术院校调整专业补贴申请

4—3**.**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

4—4**.**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金资助申报表

4—5**.**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资助申报表

4—6**.**攀枝花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申请表

附件4—1

**攀枝花市免费培训和全额报销**

**考试（鉴定）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 申报时间 |  |
| 鉴定机构 |  |
| 培训总人数 |  |
| 鉴定不合格人数 | 初级工人数 | 中级工人数 | 高级工人数 | 技师人数 | 高级技师人数 |
|  |  |  |  |  |  |
| 申请培训补贴（元） |  |  |  |  |
| 申请鉴定补贴（元） |  |  |  |  |
| 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初级工人数 | 中级工人数 | 高级工人数 | 技师人数 | 高级技师人数 |
|  |  |  |  |  |  |
| 申请培训补贴（元） |  |
| 申请鉴定补贴（元） |  |
| 总计（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培训机构开班、结业、考试、取得证书等参训人员情况审核表。

附件4—2

**在攀高校、职业技术院校**

**调整专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原学科（专业）名称 | 所属类别（钒钛或康养） | 现学科（专业）名称 | 所属类别（钒钛或康养） |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增加）数量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调整或增加的专业批复文件。

附件4—3

**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合作院校名称 |  | 申请补贴金额总计（元） |
| 一年内组织培训次数 |  | 一年内累计培训人数 |  |
| 取得钒钛类高级工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取得康养类高级工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
|  |  |  |  |  |  |
| 取得钒钛类职业技师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取得康养职业技师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  |  |  |  |  |  |
| 取得钒钛类职业高级技师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取得康养类职业高级技师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金额小计（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培训人员情况表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复印件。

附件4—4

**攀枝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资金资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等 级（国家、省级） |  |
|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三份，并附批复文件。

附件4—5

**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资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企业）名称 |  | 等 级（国家、省级） |  |
| 工作室名称 |  |
|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三份，并附相关批复文件。

附件4—6

**攀枝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

**人津贴申请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领（创）办人姓名 |  | 等 级（国家、省级） |  |
| 工作室名称 |  |
|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起止月份（ 个月） |  | 申请津贴金额（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相关批复文件、领（创）办人工作总结和企业考核意见。